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升经营效益，补充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政、杨梅、周启超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